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經修訂集資方式  
由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修訂為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該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將集資方式由供股修訂為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將按供股之相同基準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之條款將維持不變，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除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外，公開發售之條款將與供股之該等條款相同。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本公司之集資方式由供股修訂為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將按供股之相同基準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之條款將維持不變，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僅供識別

除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外，公開發售之條款將與供股之該等條款相同。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開發售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與供股有關之經修訂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之建議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接納申請及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與紅股之股票.....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與紅股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以改動。本公司將於對時間表作出任何進一步改動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進行集資，以籌集資金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融資。鑒於公開發售中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憑著已落實附於所持現有股份之新股配額，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之穩定性以及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成長和共享當中利益方面，乃較供股為佳之集資方式。因此，經與聯席包銷商討論後，本公司已決定將本公司之集資方式由供股修訂為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